

國立高雄大學第 13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陳文生副校長兼學務長、陳振華主任秘書、連興隆教務長（雷淑芬秘書代）、陳啟仁總務長、潘欣泰館長、徐忠枝研發長、袁菁國際長（顧慈惠組長代）、推教中心陳建源主任、人事室陳昭偉主任、主計室江莉麗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人文社科院白秀華院長、法學院張麗卿院長、管理學院陶幼慧院長、理學院王俊順院長、工學院王宗櫚院長（林東毅主任代）、育成中心蔡振章主任、扣件中心王惠森主任（林東毅主任代）、語文中心顏淑娟主任、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楊書成執行長代）、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西語系歐馨雲主任、東語系陳志文主任、創建系洪碩延主任、運技系孫美蓮主任、法律系謝志鵬主任、政法系楊戊龍主任（楊鈞池主任代）、財法系吳行浩主任、經管所李揚所長、應經系許聖章主任、金管系張志向主任、資管系王凱主任（許聖章主任代）、亞太系蘇桓彥主任、IMBA 丁一賢主任（楊書成副教授代）、應數系陳晴玉主任、統計所黃士峰所長、應物系馮世維主任（王俊順院長代）、應化系鄭秀英主任（郭文章副教授代）、生科系楊文仁主任、電機系梁明正主任（嚴力行主任代）、資工系嚴力行主任、土環系林秋良主任、化材系林東毅主任

紀錄：胡淑君組員

壹、簽約：本校與土木技師公會簽訂合作備忘錄

貳、頒獎：本校棒球隊校外競賽績優獎

（一）團體公開二級第三名

（二）個人打擊第一名、第二名

參、確認上次議紀錄：確認。

肆、追蹤事項：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一	【103/3/21 第 137 次行政會議指示】 SPSS 軟體採購問題，請邀集使用單位討論採購費用分配事宜。	圖資館	【103/ 4/ 25 第 138 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已調查各主管可參加會議之空檔時段，預計於 5 月 6 日下午召開經費分攤會議。 【103/ 5/ 30 第 139 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待回復

伍、主席報告

- 一、明日將舉辦本校建校十四週年校慶及行政大樓落成典禮，感謝同仁們這段籌備期間的努力，同時藉著校慶典禮的場合也向各界表達感謝之意。
- 二、4月11日本校一級主管至高雄師範大學交流與聯誼，藉由校際間實地的觀摩與學習，有助於促進未來各項合作與交流，感謝主管們參與。
- 三、為鼓勵本校教師提升研究之質與量，將研議修正相關獎勵措施，包含特聘教授名額，以提升本校教授學術地位；思考傑出研究獎勵依學術類別分流評比，並增加獎勵名額；在產學推動方面，將修正辦法以提高教師承接產學計畫意願及計畫效益。此外，亦請各學院設置上述辦法之院級研究獎勵措施，以共同提升本校研究能量。
- 四、4月18日高東屏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夥伴學校及訪視委員蒞校指導，藉由小教卓計畫的執行、區域資源的整合、分享及跨校的合作，更深化本校教學品質的內涵。追求教學卓越是本校長期以來努力的方向，個人盼望整個團隊動起來，積極參與投入，全力爭取教學卓越計畫，讓學校的活力與績效都彰顯出來。
- 五、4月1日個人與主計室江主任前往教育部拜訪高教司及會計處，表達本校在財務控管面向之努力與困境，並請教育部在經費撥補、教學卓越計畫以及多功能體育館暨活動中心等事項予以協助，俾利校務之推展。
- 六、感謝體育室孫美蓮主任盡心盡力辦理3月22日全校運動會，學校資源雖然有限，但仍積極對外爭取資源，使運動會圓滿成功，感謝體育室同仁的辛勞。
- 七、國際處於4月22、23日舉辦2014兩岸大學聯盟論壇，邀請南臺灣地區九所大學，組成南臺灣大學國際交流策略聯盟(ST9)，與大陸地區九所具有理工特色的卓越大學聯盟(E9)簽定合作交流合約，為南台灣地區之學子營造優良之國際教育環境，感謝國際處的努力。

陸、王學術副校長報告

柒、陳行政副校長報告

捌、總務處空間規劃專案報告

玖、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3年4月11日第103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使本辦法更符合本校校務實際運作，修訂相關條文內容。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附件一】。
- 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運用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3年4月11日第103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提升本校教師承接產學計畫之意願並提升執行計畫效益，擬修改本辦法第三條計畫執行結束結餘款之處理原則要點。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附件二】。
- 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中山大學簽署「國立高雄大學與國立中山大學聯盟合約（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3年4月11日第103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拓展本校與中山大學之校際交流及教學研究資源共享，冀盼建立夥伴關係，提升本校教師承接產學計畫之意願並提升執行計畫效益，兩校擬簽署策略聯盟。
- 三、檢附合約書草案（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三】。

拾、各單位工作報告

拾壹、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6/9（週一）14：30 本校將與中山大學簽訂兩校策略聯盟合約。 二、本校校友會決議取消收取會費，請鼓勵各系所畢業生加入校友會。 三、持續推動國際合作交流。 四、加強 IMBA、EMBA、IEMBA 班招收外籍生。	無	
行政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秘書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夜間窗口自 4/27 起移至校門口警衛室提供服務。 二、請管理學院、理學院、工學院各學系儘量能將大一暑期先修課程之學分數採認納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以利大一新生修習先修課程。 三、請各學系於暑期開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安排學生赴業界實習，促進學生學用合一。	針對理學院提出學校能否討論放寬「勒令退學」規定，以給學生學習機會之建議，請教務處參考相關法規及其他學校作法，再研議學生退學規定修法之可能性。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環安衛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SPSS 軟體採購問題，請追縱預訂 5/6 召開的經費分攤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國際事務處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兩岸大學聯盟論壇確立成為常態性活動，日後由兩岸輪流舉辦。	無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主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文社會科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EMBA 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創新育成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散會：當日 11：30。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

民國 96 年 03 月 16 日本校第 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本校第 1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6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137012 號函核定
98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1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第 3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本校第 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研究績優教師暨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傑出研究教師遴選分 2 類：人法管類、理工類，每年各遴選至多 2 名，得獎者為「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

獲獎教師，學校頒發教師研究室名牌一只、獎座一只、獎勵金8萬元整(由核定後當年 8 月起，分上下半年度各一次發放 4 萬元)，並由校長於本校全校性公開活動中頒發獎牌。

第三條 傑出研究教師甄審資格：

- (一) 凡本校專任教師近 3 年每年都有科技部計畫者，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後推薦參與甄選。
- (二) 曾獲本獎教師、特聘教授與講座教授者，3 年內不得申請。
- (三) 得獎教師於本校任職期間僅能受領本獎項至多 2 次。

第四條 獲獎教師於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應終止獎助。

獲獎教師若同時獲得本校特聘教授、講座教授、教育部彈性薪資、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或國家級獎項（如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應擇一領取獎金。

第五條 獲本辦法獎勵者，應致力提升本校之學術水準，並爭取更高榮譽。

本校得邀請獲獎教師參加教師研習座談，提供研究經驗的分享與交流。

第六條 本校應組成「傑出研究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本獎勵作業，委員會成員如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全校講座教授、全校特聘教授、各院院長，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本會召開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為出席及行使投票權。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自身利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第七條 傑出研究教師之審查程序為：

- (一) 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推薦教師2人。將推薦案連同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送研發處。
- (二) 若全校推薦人數超過3人，則本會就各受推薦教師進行評選，取前三名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若全校推薦人數未超過3人，則依外審規定辦理外審。
- (三) 學術副校長得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提供之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圈定三人，研發處就所圈定名單寄送被推薦人之送審資料供外審委員審查。
- (四) 研發處將外審審查意見表連同相關資料送本會審議。

第八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學校校務基金（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及投取得之收益）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運用辦法

民國 93 年 12 月 7 日第 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第 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第 73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第 2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照案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第 3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本校第 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本校研究發展經費有效運用並持續強化本校之研究發展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結餘款分成二項：
- 一、計畫執行結束結餘款：係指本校所屬各研究人員主持之研究計畫執行完畢後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
 - 二、行政管理費結餘款：係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所提行政管理費入結餘款之金額。
-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計畫執行結束結餘款之處理原則：
- 一、法令或委託單位規定須繳回者，依其規定辦理。
 - 二、計畫行政管理費編列未達規定者，結案時如有結餘款，須優先補足管理費之差額，始得依本辦法授權運用。
 - 三、若為科技部計畫，當期計畫主持人支用金額與管理費核定金額之總額需達當期計畫核定總經費 90% 以上，如未達上述比例，其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其餘委託單位訂有當期計畫經費執行率需達一比例者，依其規定辦理，如未達其規定，其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 四、結餘款金額一萬元以下（含）者，全數歸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五、結餘款金額逾一萬元者，以計畫主持人 90%，系所（中心）2.5%、學院 2.5% 分配為原則；另 5% 歸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 六、如係由行政單位執行之計畫，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 七、結餘款於每一年度核銷後之剩餘款金額在 2,000 元（含）以下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超過 2,000 元者併入下一年度之結餘款，並依結餘款使用範圍之規定下繼續使用。
-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計畫執行結束結餘款之使用範圍應與研究發展項目有關，不得用於教師之兼任酬勞費之支給，其使用原則為：
- 一、購置儀器設備。
 - 二、儀器設備維護、消耗性器材及其業務費。
 - 三、舉辦國內外學術演講與學術研討會議之經費支助。
 - 四、與建教合作業務相關之論文或技術專利發表補助。

五、聘雇助理人員協助推展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教學研究工作。

六、出國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及邀請訪問學者專家來校演講之補助。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行政管理費結餘款之支用原則為在計畫執行完畢後，撥入計畫主持人結餘款帳戶累積使用，作為後續計畫之配合款，或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結餘款經費之核銷按一般經費結報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未明訂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與國立中山大學策略聯盟合約書

為拓展國立高雄大學與國立中山大學之校際交流及教學研究資源共享，冀盼建立夥伴關係，兩校同意簽訂策略聯盟進行各項合作及交流事項。合約條款如下：

- 一、 兩校共同推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強化教師專業發展之業務，分享教學資源。
- 二、 兩校共同推動跨校整合學程及夏日大學課程，促進教師教學合作事宜。
- 三、 兩校共同推動兩校學生跨校選課及交換學生合作事宜如下：
 - (一) 兩校學士班學生至對方學校修課（含修習跨校雙主修及跨校輔系）免繳該校學分費，惟不含在職專班、教育學程、暑修、重修及延修之學分。
 - (二) 學生每學期可跨校選修課之學分數及學分認定事宜，依各校規定辦理。
 - (三) 學生跨校選課依各校行政程序辦理。
 - (四) 兩校共同推動交換學生合作協議另訂之。
- 四、 兩校經他方學校同意，得相互支援通識教育課程與師資。
- 五、 兩校同意開放圖書及電子資源共享，並依已訂定之協議書執行。
- 六、 結合兩校社團與外籍學生組成志工服務團隊，在國內外偏遠地區進行志工服務活動。
- 七、 兩校同意辦理國際學生交流活動時，可邀請對方學校師生參加，以促進兩校師生情誼。
- 八、 推動兩校合作計畫研究。
- 九、 鼓勵兩校研究人員合作發表論文。
- 十、 兩校教師可依他校現行「教師合聘辦法」，受聘為合聘教師。
- 十一、 增進兩校儀器共享，促進雙方研發能量交流。
- 十二、 舉辦兩校合作研究人員聯誼會、研發成果發表會、學術研討會。
- 十三、 加強與鄰近產業及南部各科技園區之連結，建立產學合作契機。
- 十四、 積極尋求國際合作機會，開創跨校、跨國之學術或產學合作計畫。
- 十五、 兩校共組合作團隊拓展跨領域之產學及技轉合作。
- 十六、 兩校得共同參與雙方舉辦之學生職涯、性平、生命教育講座，共享生涯

暨就業、資源教室經營、諮商人員團體督導暨個案研討會及輔導經驗交流。

- 十七、兩校合作互助處理學生校內外緊急事故，分享學生健康宿舍及校園安全經驗。
- 十八、合作辦理相關社團活動及成果展演。
- 十九、兩校自治性組織聯合辦理、參與大型活動及經驗與成果交流。
- 二十、共同推展衛保、健促、體育講座與活動及人員經驗交流，共享各類運動研究成果報告。
- 二十一、兩校互相提供藝文活動訊息、海報、電子文宣及推薦優質藝文團隊，並共享相關學生贈票活動。
- 二十二、為推廣藝文活動，兩校可合辦教職員生各式才藝展覽。
- 二十三、為擴大年輕同仁社交圈，兩校可合辦教職員工成長聯誼活動。
- 二十四、為共享教育訓練資源，兩校可合辦行政同仁職能成長課程。
- 二十五、本合約有效期限為二年，合約期滿得以換文方式續約。
- 二十六、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兩校同意後修訂。
- 二十七、本合約書一式貳份，兩校各執乙份為證。

立合約書人

國立高雄大學

代表人：黃肇瑞 校長
(校印)

國立中山大學

代表人：楊弘敦 校長
(校印)

_____(簽名)

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